



##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

- ① 檢舉加價轉售：依罰鍰的 20% 核發獎金，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- ② 檢舉不正方式購票（以外掛程式、虛假資料或掃票機器人搶票）：檢舉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
多人重複檢舉同一案件，由最先檢舉成案的檢舉人可領取獎金 檢舉專區：<https://noscalper.moc.gov.tw/>

